**武汉市肺科医院临床研究中心业务大楼检测及鉴定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武汉市肺科医院拟就武汉市肺科医院临床研究中心业务大楼检测及鉴定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报价。

一、采购项目名称：武汉市肺科医院临床研究中心业务大楼检测及鉴定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临床研究中心业务大楼检测及鉴定

预算金额：人民币5万元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7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沉降观测检测报告110天内出具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谈判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持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 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且计量认证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核定业务范围必须包括主体结构、地基基础；

2.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不良记录及失信记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以上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谈判报价的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一）获取时间：2019-7-3至2019-7-5北京时间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以及休息日（周六周日）除外。

（二）获取地点：武汉市肺科医院（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宝丰路28号）。

（三）获取方式：领取采购文件时，供应商必须携带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复印件不退）（现场领取）。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采购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3.加盖公章报名表（格式自拟），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投标项目包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邮箱地址。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报价时间：

（一）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19-7-11 09：30（北京时间）

（二）送达地点：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宝丰路28号行政楼会议室

六、响应时间及地点

（一）截止时间：2019-7-11 09：30（北京时间）

（二）送达地点：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宝丰路28号行政楼会议室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武汉市肺科医院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宝丰路28号

联系人：鲍老师

联系电话：13397192706

八、信息发布媒体

1、武汉市肺科医院官网（http://www.whjhb.org/）

武汉市肺科医院

2019年7月2日